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馮靖絨
　　陳宏榮
　　陳文棟
　　陳祐享
　　陳勇全
　　陳淑華
　　府順龍
　　朱文貴
　　李佳蓁
　　王仁智
　　高陳月
　　王劉秀鳳
　　蔡麗惠
　　蔡春暖
　　曾蔡登美
　　蔡淑英
　　謝貴美
　　李姍
　　李恬
　　歐陽銘傳
　　王景鋒
　　敖蕭菊妹
　　李林素梅
　　李權庭
　　李承哲
　　許彩秀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盧恆修
000000000000000000

馮秋霞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建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　鄭光亨

曾宜聖

陳瑩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地上權登記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茲因本件原告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提出新的攻擊方法，本院認仍有事證尚待調查釐清之必要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 楊惟文